

主题普法宣传-“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暨民法典

颁布两周年集中宣传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新纪实（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4月2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苗林

联系人：祖玉凡

联系电话： 55578786

乙方：新纪实（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 4 号楼 13 层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严崑

联系人：黄海芸

电话： 65167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及新纪实（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

(C)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如有）(D) 磋商文件/比选文件/招标文件

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制作、播出【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暨民法典颁布两周年集中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民法典’特别节目”或“节

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二、委托事项

(一) 节目具体要求

1. “‘民法典’特别节目”, 1期, 时长约70分钟。
2. 制作完成期限: 2022年5月26日之前。
3. 节目播出频道及时间: 2022年5月28日在北京广播电视台(BRTV)科教频道黄金时间播出。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 但需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节目主要内容: 全面宣传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十大”)北京市法治宣传活动举措, 宣传民法典通解通读节目播出一周年的成效, 展示民法典颁布两周年北京市开展宣传活动的情况和成果等。
5.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 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 具体方式为: 现场活动总体文案策划及组织活动执行; 组建专门的制作团队; 场地租赁、氛围布置、背景设计, 舞美设计、舞台搭建、器材使用(含录制); 组织有经验的导摄团队使用专业设备录制; 做好邀请主持人、现场活动筹备、活动效果营造宣传等具体工作; 节目内容和形式丰富, 达到广播级节目播出要求; 2022年5月28日当天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黄金时间播出; 利用相关栏目新媒体账号宣传发布、网络直播等; 协调北京卫视、BRTV新闻频道等, 集中播出相关活动公益宣传片等。

三、价格支付

合同总金额(含税): ¥576510元(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

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403557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按时完成节目制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考核评价确认乙方之服务实现全部项目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72953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如甲方因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服务项目，所增加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的，甲方应保证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

规定。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导致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平台的名称及 LOGO。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拍摄、制作的节目提出修改建议，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节目进行审核，乙方应予配合。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策划拍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节目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调整节目播出的时间。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专项用于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及宣传。

4. 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节目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拍摄素材外，节目版权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播出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属违约，均由该侵权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相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相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工作成果，或者虽经乙方修改，工作成果仍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有关信息泄露的，乙方负责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扩大，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新纪实（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祁玉凡

经办人签字：  沈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4.25

日期：2022.4.25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暨民法典颁布两周年集中宣传活动】
(以下简称“‘民法典’特别节目”或“节目”)

2. 主要内容

甲方提出节目拍摄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 1) 现场活动总体文案策划及组织活动执行。
- 2) 场地租赁、氛围布置、背景设计，舞美设计、舞台搭建、器材使用（含录制）。
- 3) 组建专门的制作团队，组织有经验的导摄团队使用专业设备录制。
- 4) 做好邀请主持人、现场活动筹备、活动效果营造宣传等具体工作。
- 5) 2022年5月28日当天在北京广播电视台视科教频道黄金时间播出、相关栏目新媒体账号宣传发布、网络直播等。
- 6) 节目内容和形式丰富，达到广播级节目播出要求。协调北京卫视、BRTV新闻频道等，集中播出相关活动公益宣传片等。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供应商名称：新纪实（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

二、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

合同金额：576510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三、验收方式与方法

（一）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二) 验收内容及结果

1. 评价内容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服务产品是否满足委托方的需求；人员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等。

2.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格 不合格

实施方案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不合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